

塔城地区公安局公务用车车辆维修、保养服务

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采购结果确认说明

新疆汇丰致远汽车服务有限公司、塔城市黎兴汽车维修厂、塔城市车仆汽车用品服务中心、塔城市玉亭汽车维修中心、塔城市东鑫汽配汽修厂、塔城市云飞汽车修理厂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新疆汇丰致远汽车服务有限公司、塔城市黎兴汽车维修厂、塔城市车仆汽车用品服务中心、塔城市玉亭汽车维修中心、塔城市东鑫汽配汽修厂、塔城市云飞汽车修理厂与大型企业不存在法定负责人为同一人，不存在控股关系、管理关系。

新疆汇丰致远汽车服务有限公司、塔城市黎兴汽车维修厂、塔城市车仆汽车用品服务中心、塔城市玉亭汽车维修中心、塔城市东鑫汽配汽修厂、塔城市云飞汽车修理厂提供的中小企业申明函真实有效。

